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版》（以下简称“年报模版”）对公司经营状况所涉及的要素进行了核查，并确认 2023 年年报及摘要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真实、完整、准确。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他披露文件已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年报模版》的要求，提前做好 XBRL 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 XBRL 格式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6) 保证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7) 确保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为壹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于 2024 年 2 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为期 12 个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于 2024 年 4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为期 36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由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证书编号：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7159 号】，控股股东、董事长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